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緣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4003737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其所有○○鎮○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 94 年地價稅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3 萬 6,434 元，提起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應納稅額變更為新台幣 22 萬 565 元。」，訴願人仍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次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40037379 號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通訊地址（即復查申請書及訴願書中所記載之地址）在本縣○○鎮，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應為 9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30 日







